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代码:600511 公司简称:国药股份

2024 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以2024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754,502,998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8.00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603,602,398.4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此项分配预案将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国药股份	600511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罗丽春	
联系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8号院7楼西塔6-9层	
电话	010-67271828	
传真	010-67271828	
电子信箱	Luolichun1@sinopharm.com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24年中国GDP达134.9万亿,同比增长5%,消费市场逐步回暖。医药行业作为刚性需求领域,受经济波动影响相对较小,随着中国社会老龄化水平不断加深,医药和医疗健康服务市场仍有较大发展空间。2024年中国60岁及以上人口占比为22%,其中65岁及以上人口占比为15.6%。同时,国家不断出台的一系列医药发展相关政策也有利地支持和引导着医药行业高质量发展,给医药企业带来新的发展机遇。但随着行业监管趋严,合规管控加强、同质化竞争日益加剧,短期内行业整体增速放缓。

(一)三医协同发展和治理推动产业升级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决定》指出:"促进医疗、医保、医药协同发展和治理"。2024年国家在支持创新药、药品审评审评改革、扩大医疗领域开放试点、医保数据衔接商业保险在等相关方面大力推陈出新,目前已基本上形成了鼓励医药创新+提升医疗服务+优化医保支付的三医协同发展和治理政策体系,为医药行业长期稳健发展提供政策指导,并不断推动医药产业转型升级,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医疗卫生需求。

"十四五"期间,药械流通行业以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数字化、智能化、集约化、国际化为发展方向,推动行业加快转型升级。商务部发布《关于"十四五"时期促进药品流通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提出推进"互联网+药品流通",加快5G网络、大数据等技术应用。同时,政府持续加强对医药流通行业的监管,推动建立统一的医药信息平台和数据共享机制,这将促进行业的进一步整合,提升行业服务质量和安全标准,全面提升中国药械流通供应链的安全性、高效性,提升药品供应保障服务能力。

(二)带量采购、国谈品种持续扩面促创新药发展

报告期内,带量采购政策提质扩面。截至2024年底,十批集采纳入的品种基本涵盖了市场上的大品类、大品种,治疗领域涉及神经系统、消化系统、代谢、心脑血管、全省抗感染等。第十批国家组织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将于2025年4月执行,参与投标的企业数量和产品数量均创历史新高。

国家医保局自成立以来,已连续7年开展药品目录调整工作,累计将835种药品新增进入国家医保药品目录,同时438种药品被调出目录。2025年1月1日,2024年国家医保药品目录已开始执行,有91种药品新增进入国家医保药品目录,其中38个创新药创历史新高,药品总数增至3159种。

(三)药品价格专项治理提升价格透明度

报告期内,药品价格治理从挂网药品的"四同"到"三同注射剂",从"国采中选非供应省份价格治理"到"国采接续品种价格治理",从"药店价格治理"到"线上线下比价"等举措,呈现出药价治理从挂网品种拓展到集采品种、从院内到院外、从线下到线上,由浅入深、持续推进,不断拓宽新维度治理方式的趋势。通过全面梳理和排查,有效消除了省际间的不公平高价和歧视性高价,推动了药品价格的合理回归。同时,随着国家医保信息平台的建立和数据共享机制的完善,挂网药品省际价格联动得以实现,进一步促进了药品价格的透明化。

(四)医保支付方式的改革促进行业结构优化

目前,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DRG)和按病种分值付费(DIP)支付方式改革已在全国范围内全面落地。2024年7月,国家医保局印发《国家医疗保障局办公室关于印发按病组(DRG)和病种分值(DIP)付费2.0版分组方案并深入推进相关工作的通知》,进一步优化了技术标准和配套政策,2.0版分组更符合临床实际需求。根据相关要求,到2025年底,DRG/DIP支付方式将覆盖所有符合条件的开展住院服务的医疗机构,基本实现病种、医保基金全覆盖。此项政策的推行将有利于优化行业结构,促使行业内企业更加重视产品研发与成本控制。

(五)合规管控加强夯实行业基础

2024年国家相继印发出台了《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2024年重点工作任务》《2024年纠正医药购销领域和医疗服务中不正之风工作要点》《医药企业防范商业贿赂风险合规指引(征求意见稿)》《医药代表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等相关政策和文件,明确要求扎实做好全国医药领域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工作;在国家层面树立医药产业链合规相关指引。这些政策的出台净化了行业风气,规范了产业链各环节、各节点参与方的行为,对医疗机构的处方和价格产生影响,短期内医药流通行业发展空间承压,但合规管控的加强将有利于夯实行业基础,有利于推动行业内企业的创新转型,走高质量发展之路。

(六)技术创新推动行业变革式发展

医疗技术的不断进步推动了医药行业的发展,新一代医疗技术的出现为医药企业提供了新的开发和应用机会。大数据、云服务、物联网、区块链、人工智能等互联网技术贯穿生产、质检、流通、溯源、仓储、查验货等多个环节。AI、大数据、物联网等技术将在供应链优化、库存管理等方面发挥关键作用。新技术的发展不仅推动了新药研发,还改变了医疗服务的提供方式,企业只有不断跟进技术进步,才能保持竞争力。

综上,2024年医药流通行业在政策、经济、社会和技术等多重因素的影响下,呈现出复杂的发展态势,市场增速呈现放缓趋势,行业竞争加剧,利润空间受到挤压,行业内企业需要不断跟进技术创新、加快转型升级、提升服务质量,满足客户与供应商的多重需求,布局差异化的赛道,从而赢取更大的生存空间。

公司以"十四五"战略规划为指导,从夯基固本、转型创新、科技强企、管控提效及防控风险等方面深度谋划、统领布置、紧抓落实,持续推动公司战略向纵深推进,加速企业价值重塑,培育新质生产力,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

公司在稳定四大主业基础上积极发展六大特色领域业务,涵盖直销、分销、麻药、工业、口腔、专业零售、营销服务、物流等多业务板块。公司以药品及器械配送为主,在北京地区医疗市场占有率保持领先优势;分销业务以普药分销和服务为主,业务网络覆盖全国;麻药业务以麻精药分销和学术服务为主,在麻精药品渠道保持着龙头地位,在行业中保持良好的信誉和声誉,在提升区域批发企业麻药管理能力、医疗麻药合理应用水平等方面发挥着良好地推动和促进作用;在工业方面,公司持续加强新药研发及投入力度,推进新产品上市和营销推广;口腔业务以营销推广为主,围绕"无痛、牙周、感控、正畸"四条产品主线;专业零售业务方面,自有专业零售药房不断拓展;在营销业务方面,持续拓展营销品种和合作项目;物流服务方面,公司物流业务在满足自有配送服务需求基础上,持续拓展第三方物流服务。2024年公司持续探索和挖掘业务增量和创新动力,为公司未来可持续及高质量发展打下坚实基础。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4年	202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年
总资产	34,928,279,243.62	32,453,092,592.42	7.63	29,609,041,999.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7,128,090,785.52	15,775,887,678.80	8.57	14,214,807,659.39
营业收入	50,597,449,788.57	49,696,045,528.87	1.81	45,498,583,764.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00,126,943.49	2,145,998,746.54	-6.80	1,964,057,559.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996,141,089.85	2,092,945,826.67	-4.63	1,910,981,633.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59,119,523.82	2,726,657,097.53	-39.15	2,395,123,454.9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24	13.68	减少1.44个百分点	14.6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6509	2.8443	-6.80	2.603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6509	2.8443	-6.80	2.6031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12,122,142,562.33	12,634,360,469.14	13,272,036,678.02	12,568,910,079.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59,454,518.02	541,056,205.08	480,761,109.75	518,855,110.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57,982,149.39	545,117,507.77	485,951,905.72	507,089,526.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19,799,376.67	653,821,032.59	36,133,711.99	2,688,964,155.91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 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44,57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46,769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0	412,841,745	54.72	201,156,574	未知		国有法人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18L-CT001沪	19,331,997	19,331,997	2.56	0	未知		未知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6,759,998	17,989,188	2.38	0	未知		未知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18L-FH002沪	13,332,955	13,332,955	1.77	0	未知		未知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0	10,236,189	1.36	0	未知		未知
北京畅新易达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12,000	7,348,039	0.97	0	未知		未知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八零二组合	3,520,100	7,042,903	0.93	0	未知		未知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三组合	1,508,311	6,508,371	0.86	0	未知		未知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团体分红-018L-FH001沪	5,838,400	5,838,400	0.77	0	未知		未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医疗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485,669	5,485,669	0.73	0	未知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大股东本公司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的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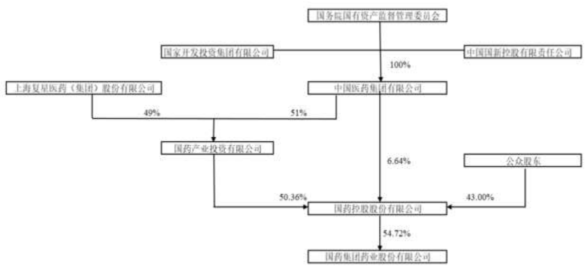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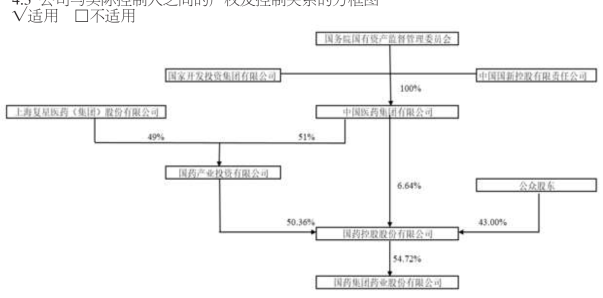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024年,国药股份实现营业收入505.97亿元,同比上升1.81%;利润总额26.54亿元,同比下降9.46%;净利润21.30亿,同比下降8.77%;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20.00亿元,同比下降6.80%;归属于母公司扣非净利润19.96亿元,同比下降4.63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达到16.59亿元。截至2024年12月底,公司总资产349.28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171.28亿元,每股净资产22.70元,净资产收益率(加权)12.24%。公司总股本为754,502,998股,截至2024年12月31日,总市值为258.19亿元。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蒋昕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5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600511 证券简称:国药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03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药股份")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及资料于2025年3月7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3月18日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在北京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八名,实到董事八名,其中四名独立董事参加了会议,公司党委书记、董事蒋昕女士(代董事长)主持本次会议,监事和部分高管列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以8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国药股份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8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国药股份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三)以8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国药股份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在提交本次董事会之前,该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全体委员一致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国药股份2024年年度报告》及《国药股份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四)以8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国药股份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在提交本次董事会之前,该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全体委员一致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8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国药股份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国药股份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六)以8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国药股份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独立董事:余兴喜、史录文、陈明宇、刘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国药股份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

(七)以8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国药股份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在提交本次董事会之前,该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全体委员一致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国药股份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八)以4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国药股份关于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和预计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4名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公司8名董事中的沈涛、文德镛、蒋昕、田国涛等4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4名非关联董事(均为独立董事)全部同意。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国药股份关于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和预计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九)以8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国药股份关于2025年拟向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等业务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以8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国药股份关于2025年拟为控股子公司国药控股北京天星普信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发放内部借款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国药股份关于2025年拟为控股子公司国药控股北京天星普信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发放内部借款的公告》。

(十一)以8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国药股份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国药股份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十二)以8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国药股份关于拟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国药股份关于拟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十三)以8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国药股份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在提交本次董事会之前,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全体委员一致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国药股份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十四)以8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国药股份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在提交本次董事会之前,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全体委员一致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国药股份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十五)以8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国药股份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报告》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国药股份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报告》。

(十六)以8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国药股份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在提交本次董事会之前,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全体委员一致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国药股份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十七)以8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国药股份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在提交本次董事会之前,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全体委员一致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国药股份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十八)以8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国药股份关于国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公司8名董事中的沈涛、文德镛、蒋昕、田国涛等4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4名非关联董事(均为独立董事)全部同意。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国药股份关于国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十九)以8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国药股份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公司拟聘任田国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叶彤女士、肖卓远女士、唐磊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陈飞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以上聘期至2025年12月31日止。

在提交本次董事会之前,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全体委员一致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简历见附件。

(二十)以8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有关事项的议案》。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国药股份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0日

附:

1.田国涛先生简历:

2004年7月至2008年7月担任卫生部北京医院药学部药品供应室副主任、党支部副书记;2008年7月至2021年8月历任国药控股北京华鸿有限公司政府事务部部长、副总经理和总经理;2021年8月至2022年5月担任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主持经营工作),2022年4月至今担任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2022年5月至今担任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田国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2. 叶彤女士简历:

2008年1月至2010年10月担任公司终端业务部总监;2010年10月至2012年3月担任公司总经理助理;2012年3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叶彤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3.肖卓远女士简历:

2011年6月至2013年11月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国际业务部总监兼任国药空港总经理;2013年11月至2014年6月担任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采购部总监兼任国药空港总经理;2014年7月至2018年4月担任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任采购中心总经理。2018年4月至今担任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肖卓远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4.唐磊先生简历:

2010年1月至2014年6月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担任麻特药品部总监;2014年7月至2018年4月担任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任麻药中心总经理。2018年4月至今担任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唐磊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唐磊先生因涉嫌内幕交易相关股票被证监会予以立案调查,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0日披露的《国药股份关于公司高管收到立案调查告知书的公告》(临2024-001),本次立案调查事项系针对唐磊先生个人交易其他公司股票的调查,不涉及本公司股票交易,目前该事项尚未结案。公司拟聘任唐磊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是基于公司经营管理和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运行,公司已建立完善的公司治理及内控体系,不影响公司规范运作。

5.陈飞先生简历:

2006年4月至2011年8月担任国药控股扬州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1年8月至2013年4月担任国药控股南京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3年4月至2018年3月担任国药控股江苏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8年3月至2023年9月担任国药控股江苏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2023年9月至今担任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陈飞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证券代码:600511 证券简称:国药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04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药股份"或"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及资料于2025年3月7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3月18日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在北京召开,公司三位监事全部出席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关于召开监事会会议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4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遵守诚信原则,认真履行监督职责,了解和掌握公司的经营决策、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情况,监督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对公司的规范运作起到了积极的作用。公司监事会同意通过此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3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的情况。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3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履行了相关程序,并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同意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3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公司关于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和预计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2025年度与公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平,日常关联交易符合程序规范,符合市场公平原则。上述交易不会影响公司资产的独立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以3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公司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对2024年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了监督和检查,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采取了有效的管理和充分的信息披露,没有违规存放、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以3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公司关于拟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拟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以3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以3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国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600511 证券简称:国药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06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和 预计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该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 公司所预计的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为日常经营需要, 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方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独立性。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药股份"或"公司")于2025年3月18日召开独立董事2025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国药股份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和预计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同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国药股份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和预计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经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第一次专门会议事前审议通过,公司于2024年3月1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国药股份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和预计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公司2024年所涉关联交易数额、关联方情况、定价依据和政策以及关联交易的必要性进行了审议,并对预测关联交易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单独公告,公告内容详见2024年3月21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和预计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临2024-006】。

经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第二次专门会议事前审议通过,公司于2024年6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4年7月16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国药股份关于增加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公告内容详见2024年6月29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临2024-022】)。

经确认,公司2024年度实际发生采购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额为62.08亿元,未超过预计的89.14亿元;公司2024年度实际发生的销售和提供劳务关联交易额为53.17亿元,未超过预计的65.84亿元。

日常关联交易价格与非关联交易价格一致,以政府定价政策为依据,并结合公司销售价格体系和各关联方销售数据以市场化原则确定,不存在损害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见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上年(前次)预计金额	上年(前次)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产品、商品	宜昌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465,653.31	319,414.76	公司在开展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时,依据市场及业务需求,按照可能发生的金额进行评估测算,实际发生额根据市场情况及双方业务情况确定,致使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金额存在差异。
	国药控股分销中心有限公司	149,211.85	91,533.82	
	成都蓉生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44,480.23	40,572.59	
	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5,716.88	17,774.19	
	国药集团工业有限公司	19,687.64	19,163.89	
	兰州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18,476.73	17,182.93	
	重庆西南药业销售有限公司	11,366.34	0.00	
	国药集团致君(深圳)制药有限公司	8,972.63	6,407.99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关联方	39,112.11	34,838.70	
	中国医药集团内其他关联方(注)	104,537.43	71,249.72	
	小计	887,215.15	618,138.59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中国医药集团内其他关联方	4,211.28	2,650.80	公司在开展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时,依据市场及业务需求,按照可能发生的金额进行评估测算,实际发生额根据市场情况及双方业务情况确定,致使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金额存在差异。
	小计	4,211.28	2,650.80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国药控股四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31,090.12	27,562.94	公司在开展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时,依据市场及业务需求,按照可能发生的金额进行评估测算,实际发生额根据市场情况及双方业务情况确定,致使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金额存在差异。
	国药乐仁堂医药有限公司	30,016.43	26,501.63	
	国药控股河南股份有限公司	28,058.56	21,452.67	
	国药控股广州有限公司	27,304.30	23,231.53	
	国药集团新疆新特药业有限公司	25,151.77	16,952.85	
	国药集团山西有限公司	24,402.68	18,443.88	
	国药控股陕西有限公司	21,474.58	14,664.28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9,580.23	17,137.27	
	国药控股沈阳有限公司	17,769.16	15,984.28	
	国药控股天津有限公司	17,723.95	16,127.48	
	国药控股湖北有限公司	17,469.38	16,534.88	
	国药控股广西有限公司	15,994.52	10,709.46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2,781.78	11,156.77	
	国药控股温州有限公司	12,106.92	9,195.75	
	国药控股安徽省医药有限公司	10,895.60	8,313.69	
	国药控股大连有限公司	10,195.55	8,334.90	
	国药控股吉林有限公司	10,023.39	8,877.57	
	国药控股山东有限公司	9,442.68	6,473.89	
	国药控股南通有限公司	9,299.68	7,172.95	
	宜昌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961.83	523.35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关联方	735.85	99.54	
	中国医药集团内其他关联方	304,566.36	244,416.95	
	小计	657,045.32	529,868.51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中国医药集团内其他关联方	1,310.27	1,862.35	公司在开展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时,依据市场及业务需求,按照可能发生的金额进行评估测算,实际发生额根据市场情况及双方业务情况确定,致使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金额存在差异。
	小计	1,310.27	1,862.35	
合计		1,549,782.02	1,152,520.25	

(二)预计2025全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情况见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产品、商品	宜昌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452,554.20	319,414.76	6.80	因公司实际经营及业务规模增长需要,本次预计金额较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
	国药控股分销中心有限公司	123,985.72	91,533.82	1.95	
	成都蓉生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42,019.65	40,572.59	0.86	
	国药集团工业有限公司	20,821.94	19,163.89	0.41	
	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4,186.05	17,774.19	0.38	
	兰州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23,465.14	17,182.93	0.37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关联方	49,173.96	37,731.03	0.80	
	中国医药集团内其他关联方	42,579.37	42,463.82	0.90	
	小计	778,786.01	585,837.02	12.48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中国医药集团内其他关联方	4,753.09	2,650.80	2.02	因公司实际经营及业务规模增长需要,本次预计金额较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
	小计	4,753.09	2,650.80	2.02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国药控股四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32,859.28	27,562.94	0.55	因公司实际经营及业务规模增长需要,本次预计金额较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
	国药乐仁堂医药有限公司	27,757.09	26,501.63	0.52	
	国药控股广州有限公司	23,546.98	23,231.53	0.46	
	国药控股河南股份有限公司	22,800.83	21,452.67	0.42	
	国药集团山西有限公司	17,633.98	18,443.88	0.37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8,804.99	17,137.27	0.34	
	国药集团新疆新特药业有限公司	17,549.43	16,952.85	0.34	
	国药控股湖北有限公司	20,083.18	16,534.88	0.33	
	国药控股天津有限公司	16,557.01	16,127.48	0.32	
	国药控股沈阳有限公司	17,874.51	15,984.28	0.32	
	国药控股陕西有限公司	15,735.35	14,664.28	0.29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2,015.46	11,156.77	0.22	
	国药控股广西有限公司	10,831.42	10,709.46	0.21	
	宜昌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549.52	523.35	0.01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关联方	250.00	99.54	0.01	
	中国医药集团内其他关联方	371,091.55	292,785.70	5.80	
	小计	625,940.58	529,868.51	10.49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中国医药集团内其他关联方	1,887.08	1,862.35	19.04	因公司实际经营及业务规模增长需要,本次预计金额较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
	小计	1,887.08	1,862.35	19.04	
合计		1,411,366.75	1,120,218.69		

(注:因公司关联人数量众多,对预计与单一关联人发生交易金额在300万以上且达到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0.5%的,单独列示上述信息,其他关联人按同一实际控制人为口径进行合并列示。同一实际控制人下的额度可以调剂使用。)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主要关联方情况详见下表: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纳税人识别号	企业(机构)类型	企业地址	经营范围
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实际控制人	91110000100005888C	白忠泉	2550657.94	1987-03-26	91110000100005888C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20号	批发中成药、中药饮片等
宜昌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田国涛、唐磊担任宜昌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91420500730843405M	李杰	29352.70	2001-08-08	91420500730843405M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湖北省宜昌开发区大连路19号	药品生产、销售等
国药控股分销中心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913100007362027217	刘天尧	200000.00	2002-01-30	913100007362027217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美约路270号	药品进出口等
成都蓉生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中国医药集团控制	915101006333122307J	余鼎	51268.79	1997-03-12	915101006333122307J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高新区起步园科园南路7号	药品生产;药品批发等
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中国医药集团控制	915000003316906249	胡彬	49014.63	2015-01-08	915000003316906249	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市沙坪坝区天星桥21号	生产、销售等
国药集团工业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中国医药集团控制	91110000710930704J	刘统斌	23000.00	2002-12-30	91110000710930704J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北京市顺义区牛栏山镇牛汇南一街6号	生产片剂含外用等
兰州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中国医药集团控制	91620100296583830Q	孙宝刚	480.00	1997-06-17	91620100296583830Q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盐场路街道盐场路888号	生物制品(除疫苗)等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文德镛兼任其执行董事、首席执行官	913100001330605412	吴以芳	267132.65	1995-05-31	913100001330605412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曹杨路510号9楼	生物化学产品,试剂等
国药控股陕西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中国医药集团控制	91610000727365182D	郎量	25000.00	2001-05-30	91610000727365182D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省西安市国际港务区港务大道89号	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等
国药控股四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91510000201802616Y	胡媚	80000.00	1988-05-14	91510000201802616Y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成都市青羊区将军街68号	药品批发;药品零售等
国药乐仁堂医药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91130100695852364Y	刘月涛	17500.00	2009-09-29	91130100695852364Y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河北省石家庄市长安区和平东路488号A5、A6、C7、D2	药品批发;药品零售等
国药控股河南股份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91410100796766860E	张召辉	68031.32	2006-12-11	91410100796766860E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经开)经南五路185号	批发及零售:中成药等
国药控股广州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91440101753491772B	林兆雄	355324.9393	2003-09-28	91440101753491772B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广州市荔湾区站前路22号	兽医专用器械销售等
国药集团新疆新特药业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916501002286701741	李春海	78063.74	2003-06-30	916501002286701741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新疆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正扬路环园路南四巷169号	药品批发等
国药集团山西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91140000571099550G	董德平	100000.00	2011-04-14	91140000571099550G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太原市迎泽区双塔寺街18号	药品批发等
国药控股陕西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91610000727365182D	郎量	25000.00	2001-05-30	91610000727365182D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省西安市国际港务区港务大道89号	中成药、中药饮片等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控股股东	91310000746184344P	于清明	312065.62	2003-01-08	91310000746184344P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上海市黄浦区龙华东路385号1层、11-15层	中成药、中药饮片等
国药控股沈阳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91210000755766207T	王彬	105000.00	2003-11-27	91210000755766207T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辽宁省沈阳市苏家屯区雪莲街158-1号	药品批发等
国药控股天津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91120101754836883Y	陈健	130000.00	2003-12-12	91120101754836883Y	有限责任公司	天津市和平区小白楼街道宝融大厦2号楼大连道1号二至五层(二层201-204、206、207、211、213室、三层312、314、315室除外)	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等
国药控股湖北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9142010072612386XR	李怡勇	84444.44	2001-03-19	91420100726123 86XR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666号A19栋1层、4-7层	药品批发,药品零售等
国药控股广西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91450100755975844X1	彭敏	52140.80	2004-03-15	9145010075975844X1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南宁市国凯大道东18号办公楼	药品批发,药品零售等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91440300192186267U	吴壹建	55656.51	1986-08-02	91440300192186267U	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四路15号一致药业大厦	药用包装材料及医药工业产品研究与开发等

(二)关联方的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均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公司将就上述交易与相关方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关联交易主要内容有:商品销售、商品采购、提供劳务、接受劳务。

(二)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1、商品销售价格

国药股份与关联方之间的商品销售同与非关联方之间的商品销售在销售方式和销售定价原则上基本一致,销售价格以政府定价政策为依据,并结合公司销售价格体系和各关联方销售数据以市场化原则确定,不存在损害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2、商品采购价格

国药股份与关联方进行的商品采购同与非关联方之间的商品采购在采购方式和采购定价原则基本一致,采购价格以政府定价政策为依据,并根据各关联方采购数据以市场化原则确定,不存在损害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3、提供劳务价格

国药控股分销中心有限公司等关联方在北京的药品仓储、配送等委托国药股份子公司国药物流等完成,劳务价格根据药品储存货值、储存数量、占用空间、配送距离、配送时间等指标确定,劳务费的计算方式和收取周期与向其他非关联方提供劳务时一致。

4、接受劳务价格

国药股份及其子公司在部分药品的仓储、配送等环节委托其他关联方公司完成,劳务价格根据药品储存货值、储存数量、占用空间、配送距离、配送时间等指标确定,劳务费的计算方式和支付周期与接受其他非关联方劳务时一致,不存在损害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

(一)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

药品批发业务是公司的主营业务,并且公司与关联方经营的一些品种具有各自的全国或区域总经销权,因此不可避免公司同关联方相互发生药品的购销业务及劳务服务等,这是由于业务模式所致,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和持续性。

(二)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是基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情况确定的,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 3月20日

证券代码:600511 证券简称:国药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07

国药股份关于2025年拟为控股子公司 国药控股北京天星普信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发放内部借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为了满足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国药控股北京天星普信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控天星")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并且本着节约财务成本,降低财务费用的原则,公司拟委托银行业金融机构向控股子公司国控天星发放内部借款(包括但不限于委托贷款等形式),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内部借款年利率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借款期限为一年。
- ● 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 本次财务资助对象国控天星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公司能够对其实施有效的业务、资金管理等风险控制,确保资金安全,整体风险可控。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1.基本情况

为了满足控股子公司国控天星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并且本着节约财务成本,降低财务费用的原则,公司拟委托银行业金融机构向控股子公司国控天星发放内部借款(包括但不限于委托贷款等形式),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内部借款年利率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借款期限为一年。本次内部借款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经营运转和相关投资,有利于控股子公司国控天星开展日常经营业务。公司本次向国控天星发放内部借款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2. 审议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3月18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国药股份关于2025年拟为控股子公司国药控股北京天星普信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发放内部借款的议案》,全体董事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该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财务资助不会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二、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国控天星基本情况

1.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2.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十七区18号楼4层401-1室

3.法定代表人:袁征

4.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5.经营范围:药品批发;药品零售;第三类医疗设备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租赁;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药品进出口;药品生产;消毒器械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设备租赁;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第一类医疗设备租赁;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密封用填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技术玻璃制品销售;建筑砌块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批发;日用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仓储设备租赁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物联网技术研发;塑料制品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6.成立时间:2002年7月19日

7.主要股东:公司持有国控天星51%的股权,日本三菱商事株式会社持有国控天星20%的股权,日本株式会社美迪发路控股持有国控天星20%的股权,公司控股股东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国控天星9%的股权。

公司与日本三菱商事株式会社、日本株式会社美迪发路控股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国控天星的其他股东基本情况

(1)日本三菱商事株式会社基本情况:

1.注册地址:日本国东京都千代田区丸之内2丁目3-1

2.法定代表人:中西胜也

3.经营范围:本公司在能源、金属、机械、化学品、食品、消费品、基础设施、房地产等广泛领域,通过本公司或本公司拥有股份或股权的其他公司,进行商品和资源的买卖、生产、制造和开发、此外还开展金融与物流事业、新事业开发以及提供各种服务等多方面的事业

4.成立时间:1954年7月1日(注册日期 1950年4月1日)

(2)日本株式会社美迪发路控股基本情况:

1.注册地址:日本国东京都中央区京桥3丁目1-1

2.法定代表人:渡边秀一

3.经营范围:医疗用医药品等的批发事业;化妆品、日用品、一般用医药品的批发事业;动物用医药品、食品加工原材料等的批发事业

4.成立时间:1898年10月8日

(三)国控天星主要财务状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国控天星经审计的资产总额326,099.14万元,负债总额为241,218.84万元,净资产为84,880.30万元;2024年度营业收入546,648.67万元,净利润为9,288.80万元。2024年末,国控天星的资产负债率为73.97%。

(四)公司上年度对国控天星发放内部借款情况

2024年5月起,公司委托银行业金融机构向控股子公司国控天星发放内部借款总额度不超过肆亿元人民币,实际提供金额肆亿元,尚未到期,不存在财务资助到期后未能及时清偿的情形。

三、财务资助协议的主要内容

经平等协商,甲方(公司)同意向乙方(国控天星)提供借款用于乙方经营周转,双方达成如下条款:

第一条 借款金额和期限

1.借款金额:人民币4亿元(大写:肆亿元)。

2.借款期限:自2025年5月9日至2026年5月8日。

第二条 借款用途

本次借款的用途限于乙方经营周转,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改变借款用途。

第三条 借款利率及还款方式

1.借款利率:借款利率为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

2.计息方法:甲方按月计算借款利息,按季与乙方结清借款利息。

3.借款期限到期后,乙方应当在3日之内一次性将借款本金和利息一并归还甲方。

第四条 借款方式

本协议项下的借款通过指定银行的委托贷款方式发放。

第五条 先决条件

为保证甲方利益,乙方应负责督促并确保除甲方之外的其他股东(以下简称"小股东")同意为甲方的上述借款,按照小股东在乙方所持股份比例部分,以连带责任保证形式向甲方提供担保。

四、财务资助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本次公司向控股子公司国控天星提供财务资助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日本三菱商事株式会社及日本株式会社美迪发路控股分别就本次借款按照其在国控天星所持股份比例部分向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到期偿还本金和利息。上述被资助对象经营情况稳定,具备履约能力,公司能够对被资助对象的业务、财务、资金管理等方面实施有效的控制。公司将动态监管财务资助款项的使用,规范其资金使用,确保资金安全。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公司向控股子公司国控天星提供财务资助,主要为满足其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确保其生产经营平稳运行,有助于缓解其流动资金紧张状况,改善经营回款,支持其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开展,不会影响公司及国控天星的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国控天星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经营情况稳定,具备履约能力,公司能够对其业务、财务、资金管理等方面实施有效的风险控制,总体风险可控。公司将对财务资助款项的使用进行跟踪管理,规范其资金的使用,确保资金安全。董事会同意本次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六、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

本次提供财务资助后,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总余额为4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2.1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财务资助总余额为0;逾期未收回的金额为0。

特此公告。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600511 证券简称:国药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11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4月24日
-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4月24日9点 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8号院7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8层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下转B90版)